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4.2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檢廉偵辦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採購弊案偵查終結 以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被告 2 人 另被告 2 人為緩起訴處分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范家振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偵辦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基地勤務大隊設施中隊補給士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先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25 日執行 2 波搜索、並聲請羈押周姓補給士獲准，檢察官范家振、王清海、郭來裕、許紘彬、蔡杰承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33 人次，被告周姓補給士等 4 人均坦承犯行，且已全數繳回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37 萬餘元。全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周姓補給士與楊姓員工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周姓補給士另涉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文署押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被告羅姓與葉姓負責人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部分，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

經查，周姓被告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擔任第六基勤大隊設施中

隊上士補給士，因承辦大賣場採購、小額採購等補給業務而與國防部軍備局及各軍種簽訂大賣場供售契約供應商鑫○企業行之業務聯繫窗口楊姓被告熟識。周姓、楊姓被告 2 人均知悉鑫○企業行對於國軍各部隊採購商品須退、換貨的情形，採 AB 單登帳方式，A 單即退貨，B 單即換貨且不重新開立發票，退、換貨如有價差，則計入各部隊結餘款，可供各部隊購買其他軍用商品，竟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之犯意聯絡，由周姓被告利用「通用大賣場」、「油料大賣場」等 5 件採購案及利用裝備、油料、通用、陸用等 14 件小額採購案之機會，以低價通用商品取代高價通用商品出貨（低價品混充高價品），或以油料類商品實際未出貨或先出貨再退貨（假出貨），或由楊姓被告浮報商品價額數量（浮報價額、數量），再由楊姓被告配合填寫不實 AB 單及以鑫○企業行或其他小額採購廠商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周姓被告辦理經費報結而行使之，致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陷於錯誤而依該等不實發票金額付款，以此不法手段虛增第六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在鑫○企業行帳目上之結餘款共計 47 萬 1,470 元，以供周姓、楊姓被告 2 人換購私人所需商品。

檢察官另查出，周姓被告因貪圖行政方便，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某日，在屏東市勝利路某印章店，先後偽刻該中隊中隊長之職名章共 3 顆後，在其所承辦採購案件之簽呈、庫存紀錄卡、採購會驗結果報告單、原始憑證黏存單等有關文件上，或蓋用上開偽刻之職名章，或偽簽相關承辦人員簽名後，持以辦理經費報結事宜而行使，足生損害於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於採購經費及軍品控管之正確性。